

(上接A22版)
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时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依法所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判决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遵循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以自行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以自行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管理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因买入、赎回等交易形成的现金余额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比例要求有变动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察通常的宏观经济发展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图)以及各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联储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大类资产在不同时期的投資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相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下而上地分析行业的增长性、行业景气度、行业壁垒、商业模式、盈利竞争优势等分析挖掘投资机会;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发展阶段,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竞争能力等。

基于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以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发展阶段,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竞争能力等。

基于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分析管理层之后,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层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将在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方法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分析的方法,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竞争能力等。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分析管理层之后,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层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四、股票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将采取长期策略,收益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及股权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五、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形状的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中、短期债券的配置。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价格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票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由于非公开发行条件苛刻,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地进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关注债券信用等级及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五、股票投资决策程序

(1)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配比。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重大决策基金经小组拟议,适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

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限制条款;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决策;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执行。

(4)绩效与风险管理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项投资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单一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回购的剩余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债券不超过其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债券超过其总金额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债券超过其总金额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债券超过其总金额的债券型基金的资产净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10%;

(12)本基金应按信用级别评级为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信用级别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

(1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公司所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且只中小型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均持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均持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基金资产净值之比,不得超出基金资产净值的99.9%,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均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市盈率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本基金不得持有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等原因导致基金被动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有权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代理权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有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

贵金属的种类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基金合同约定生效前向基金相关的费用;

(4)基金合同约定生效前向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二、基金净资产净值

基金净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的资产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专用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自身的财产账户,基金销售机构根据自身的财产账户,以及投资人的财产账户。

基金资产账户的户名应当与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名称一致。

基金资产账户的户名应当与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名称一致。